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承辦人：許家寧
電話：(02)3343-2073
傳真：(02)2304-7255
電子信箱：cnhsu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僑務委員會僑生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214818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1~a4（英文版-入境旅客攜帶常見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1110727.pdf、越南文-入境旅客攜帶常見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1110727.pdf、泰文-入境旅客攜帶常見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1110727.pdf、印尼文-入境旅客攜帶常見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1110727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更新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英文版與新增越、泰及印尼文版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相關所屬並向入境旅客宣導，至鈞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減少入境旅客因不諳我國動植物檢疫規定，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且未依規定申報檢疫而受處罰，本局更新旨揭參考表英文版及新增越、泰及印尼文版，請協助提供予相關所屬並向入境旅客宣導。

二、旨揭參考表檔案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頁中文版

(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ws.php?id=10719>)或英文

版 (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en/ws.php?id=16172>)下

載使用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勞動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僑務委員會僑生處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大陸委員會、外交

僑務委員會



1120077049

部領事事務局

副本：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、本局植物檢疫組、本局動物檢疫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